

#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公布民生领域典型案件

今年以来,吉林省市场监管系统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统一部署,牢牢掌握市场监管主责主业,聚焦民生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的突出问题,重拳出击,严厉打击食品安全、生产销售“偷工减料”劣质钢筋线缆、翻新“黑气瓶”、农村市场“山寨”酒水饮料及节令食品、“神医”“神药”等虚假广告等重点违法行为。查办了一批与群众紧密相关、性质恶劣的违法案件。现将部分典型案件公布如下:

## 一、长春市市场监管局查处吉林省芯达线缆有限公司未取得生产许可擅自生产挤包绝缘低压电力电缆案

2021年6月15日,长春市市场监管局对吉林省芯达线缆有限公司未取得生产许可擅自生产挤包绝缘低压电力电缆的违法行为作出没收涉案电力电缆1000米、罚款11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1年3月18日,长春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线索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现场存放有挤包绝缘低压电力电缆(型号:WDZCZYJLV 4×400+1×240;电压0.6/1KV;截面积400平方毫米;生产厂:吉林省芯达线缆有限公司)共1000米,截面积超出其生产许可证允许的“截面积≤300平方毫米”的产品范围,涉嫌未取得生产许可擅自生产挤包绝缘低压电力电缆。经查,吉林省芯达线缆有限公司生产的上述规格型号的挤包绝缘低压电力电缆,属于列入生产许可证目录的产品,当事人未获得上述规格型号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提供的生产台账、销售台账、销售发票进行查阅后发现,当事人根据合同生产了上述违法产品共1000米,售价为110元/米,货值金额共计11万元,由于产品尚未售出,无违法所得。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条的规定,长春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 二、延吉市市场监管局查处历某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气瓶充装行为案

2021年6月11日,延吉市市场监管局对历某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气瓶充装的违法行为作出没收擅自充装的气瓶1只(13公斤/只)、罚款10.1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1年4月15日,延吉市市场监管局接到群众举报称延吉市大千家居西侧物流院内有人非法灌装液化石油气,执法人员于当日进行现场核查,发现当事人历某正在分装气瓶,执法人员立即要求停止分装作业,现场发现倒罐分装设备1个,倒罐使用的计量器具2个,报废气瓶180只,其中39公斤气瓶80只、13公斤气瓶87只、5公斤气瓶13只。未报废气瓶31只,其中39公斤11只、13公斤气瓶20只,所有气瓶一共211只,其中已充装的气瓶1只。当事人未能提供营业执照和气瓶充装许可证,执法人员现场下达了《延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经查,当事人2021年4月从延吉市恒源液化气有限公司购进78公斤液化石油气。2021年4月15日开始经营燃气气充装点,采取购进小罐液化气自己分装成大罐液化气从中间赚取差价的方式进行经营,由于产品未销售,无违法所得。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延吉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 三、吉林市市场监管局查处吉林市二松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案

2021年6月29日,吉林市市场监管局对吉林市二松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的违法行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1年5月17日,吉林市市场监管局接到国家食品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移送的案件线索,对吉林市二松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生产的丰满青露泉牌饮用天然矿泉水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2月4日生产丰满青露泉牌饮用天然矿泉水(规格为320ml/瓶)25箱,每箱20瓶,于2021年2月5日生产丰满青露泉牌饮用天然矿泉水(规格为320ml/瓶)30箱,每箱20瓶,于2021年2月7日生产丰满青露泉牌饮用天然矿泉水(规格为320ml/瓶)35箱,每箱20瓶,合计1800瓶,已销售82箱5瓶,即1645瓶,当事人自用7箱15瓶,无库存。当事人称因工作人员检修后忘记开启水处理中间精密过滤器阀门,导致上述三个批次产品被检不合格。涉案丰满青露泉牌饮用天然矿泉水(规格为320ml/瓶)成本价格为0.8元/瓶,出厂价格为1元/瓶。货值金额为1800元,违法所得为329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吉林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 四、四平市市场监管局查处四平市经济开发区咪思徐蛋糕店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加工蛋糕案

2021年5月28日,四平市市场监管局对四平市经济开发区咪思徐蛋糕店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加工蛋糕的违法行为作出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并处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1年5月14日,吉林省四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对四平市经济开发区咪思徐蛋糕店“五小”整治检查过程中,发现用于加工蛋糕的原料蒙牛纯牛奶(1L/盒)超过保质期15天,涉嫌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加工蛋糕。经查,加工间内用于加工蛋糕的原料蒙牛纯牛奶共162盒,(生产日期:2020年10月29日,保质期6个月)。截止检查时,已超过保质期15天。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四平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 五、长春市市场监管局查处长春市天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行为案

2021年7月5日,长春市市场监管局对长春市天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行为作出责令停止广告发布、罚款2.2555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1年1月22日,长春市市场监管局对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线索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在没有取得该产品专利证书情况下,在网店首页主图发布没有标明专利种类和专利号的“2016申请国家专利 药监局备案”“2016申请国家专利 三甲同款”的用于网站推广;天翼公司发布的误导消费者的虚假广告“PHPV病毒干扰素转阴妇科凝胶宫颈糜烂尖锐湿疣生物蛋白辅料药MY”、“肩周炎等病症”治疗、“祛疤膏”的用于网站推广;天翼公司利用患者的名义发布的“HPV31阳性 转阴案例、HPV66

阳性 转阴案例”等内容以及表明功效的断言的广告词“壳聚糖护肤凝聚祛疤不留痕”、表明治愈率的“100%避孕”广告语的用于网站推广。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二)项、第十六条的规定,长春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 六、东丰县市场监管局查处东丰县三合乡义鲲包装服务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食品案

2021年7月2日,东丰县市场监管局对东丰县三合乡义鲲包装服务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食品违法行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产品及设备、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1年6月18日,东丰县市场监管局对群众举报线索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正在使用简易打码器对4月11日生产的“龙须酥”和4月22日生产的“甜糯玉米”的外包装袋标注生产日期,日期为2021年5月17日。龙须酥库存20盒,甜糯玉米库存30袋。执法人员当场对库存20盒龙须酥、30袋甜糯玉米及简易打码器进行查封扣押。经查,其中龙须酥共购进100盒,售出80盒。每盒成本价1.8元,每盒售价2.1元;甜糯玉米共购进500袋,售出470袋。每袋成本价1.9元,每袋售价2.2元。违法所得165元,涉案货值金额共计1130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东丰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城市晚报全媒体 记者 王跃报道

**招聘直播售货员**  
有直播带货经验(食品类目)  
具备独立开播能力  
主播平台为快手、淘宝。固定直播场地  
每日直播时长不低于3小时  
每周休息一天。文创、数据团队孵化  
联系电话:13069134161

**个人房出售**  
青年路长安世家小区  
7栋6楼98.74平,简单装修,三室一  
厅两卫,(带露台),不把山,南北通透  
产权过五,59万可贷款(低首付)  
联系电话:13844177789

**独栋办公楼出售**  
金融十六院 5A 级独栋办公楼  
售价 700 万  
办公环境好,面积 414 平赠送  
地下车库及 5 楼一层面积,  
合计使用面积 800 平,一手手续。  
地址:生态大街与天普路交汇处  
电话:13009110855

吉林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受白山海关委托,本公司定于2021年9月3日10时至2021年9月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拍卖平台(http://haiguan.jd.com)在线公开拍卖下列标的:  
吉F5R909 豪沃牌轻型普通货车,登记日期为2017年8月11日,参考价:3.15万元,保证金为1万元。  
展示登记时间: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9月2日下午15:00止  
看样地点:白山海关院内(吉林省临江市)  
联系方式:13134392688刘先生 13500936363 崔先生  
吉林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431-88602598 13504318030  
公司地址:长春市亚泰大街3766号中金名筑1717室  
声明:吉林省天江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因折迁年限久远,以下人员征拆协议原件4份全部丢失。征拆范围:东起广德街、西至伊通河、南起惠工路、北至河东路。公司地址:广德街与东丰路交汇西行200米。1.刘治财C012.姜明玲C2183.刘焕勤D174.王凯D775.任树保C1111.6.王保华D697.马景武D118.宋广清C219.车福全C00710.钱洪海D6211.王春德D11712.赵连义D12713.郭立忠D614.贺凤林D122

**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西安大路支公司职场减租已报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并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西安大路支公司  
许可证编号:00015564 机构编码:000019220104800  
业务范围: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寿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团体长期健康保险;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人身保险业务。  
机构住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1429号1层、3层、4层、9-11层、14-16层  
联系电话:0431-85096456  
本栏目只提供信息发布服务,不作为承担法律依据双方交易前核实身份,请勿交纳任何费用,后果自负

**拍卖公告**  
本院于2021年9月29日10时起至2021年9月30日10时止在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田亮名下位于长春市绿园区泰来街金泰嘉园小区11栋,丘地号4-100/143-105(104),建筑面积:96.30平方米。  
咨询电话:400-018-0431;监督电话:0431-88559031  
联系地址: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

**减资公告**  
长春市中合和咨询有限公司因股东王超减持股权150万元的原因,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依法减资(从原登记注册资本5000万元)减至(4850万元),请本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到本公司申请债权,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地址:长春市二道区伊水名苑(高格蓝湾)5/6/37幢0单元124号  
联系人:崔彤彤  
电话:13943195197

长春市坤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将银行开户许可证丢失,核准号J2410050913501,声明作废

吉林省鹏通经贸有限公司将公章 2201031000310 韩宏桥法人章 2201031000309 丢失声明作废

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炭城牛烧烤肉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证号JY2201090141719,声明作废

赵金波将中环12区48栋314室进户收据丢失,声明作废

农安县康医药超市将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遗失,许可证编号:吉DA4316000593,声明作废。

本人杨俊欢将吉林省立明粮食仓储有限公司法人章丢失,编号2201811217096特此声明作废

张玉平220102195910281828,今年7月吉大一院治疗发票丢失,没报销。

孙立超遗失士兵证,证件号码:兵字第20190313661号,特此声明

本栏目只提供信息发布服务,不作为承担法律依据双方交易前核实身份,请勿交纳任何费用,后果自负

**公告**  
依据河北省霸州市人民法院(2021)冀1081执恢3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强制注销被执行人王淑萍名下房屋(丘地号3-76/431-27(707))抵押登记,上述房屋转移登记至任永利名下。长房权字第2060144274号房屋所有权证作废,202840号他项权利证作废附:河北省霸州市人民法院(2021)冀1081执恢3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长春房屋交易景阳服务中心2021年8月20日

**长春友和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2201952047103、法人章 2201952046589 法人姓名:韩阳、财务章 2201952047775 丢失声明作废

谭家伟遗失吉林大学综合信息矿产预测研究所学生证,证号:2019652001,声明作废

吉 AK1353 姜洪凯身份证 220381199204186254 营运证丢失声明作废

曹星月将远东三期2楼6-2号抵押金票0016977号金额5000元丢失声明作废

刘航遗失士兵证,证件号码:士字第20160023278号,特此声明

**声明公告**  
吉林省吉耀经贸有限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12201050014097(变更)丢失声明作废

**公告**  
本人王东春不慎将北海丽景小区5栋1单元1004室壹张金额1000元的代收费票据遗失,单号00009868,交款日期为2016年3月31日,声明作废,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纠纷与吉林省日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由本人王东春全权承担,特此声明。

**王海浩** 22010619820709 144X 将东风家园三期15栋1单元501室回迁入户联络单丢失,声明作废

**长春光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不慎将公司公章、法人章丢失,声明作废

**吉林省锦姿服饰有限公司** 将银行开户许可证丢失,核准号J2410038934301,声明作废

承接:公告、公示、通知、声明、遗失、拍卖、出租、出售、出兑、招生、招聘、回收、搬家等生活信息类广告。

**天天信息**  
0431-81916456

注:本栏目是为信息供求双方提供便利的平台。请双方认真查验相关证件和手续的真实性、时效性。所有信息均不作为您签订合同或交易的法律依据,如有问题,本报概不负责。